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688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王沛得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禾盈有限公司、楊松潐（原名：楊榮鏗）、楊榮有、馮芷婕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民國110年3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禾盈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表明禾盈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出債務人馮芷婕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該裁定已於110年4月1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